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001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4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4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1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1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饶俊铭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仓山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仓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饶清泉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白舍镇石源村****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白舍镇石源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娇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德林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股份变动性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有股份数量和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1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14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百通能源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通寰宇、发行对象	指	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衡宇	指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衡宇、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本次发行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百通寰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4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F5E28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2-10
营业期限	2010-02-10至2030-07-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春龙持股93.75%；江丽红持股3.75%；饶萍燕持股2.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46号
联系电话	132****75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百通寰宇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春龙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是（中国香港）
江丽红	女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南昌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北京衡宇

公司名称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三层31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泉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338784N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1
营业期限	2014-06-11至2034-06-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百通寰宇直接持有北京衡宇比例为53.33%，是北京衡宇的控股股东。
通讯方式	138****6596

（二）张春龙

姓名	张春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H6*****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

通信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三）张春泉

姓名	张春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7703*****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通信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四）饶俊铭

姓名	饶俊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6512*****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仓山路****
通信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仓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五) 饶清泉

姓名	饶清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4195703*****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白舍镇石源村****
通信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白舍镇石源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六) 江德林

姓名	江德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6612*****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通信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七) 张春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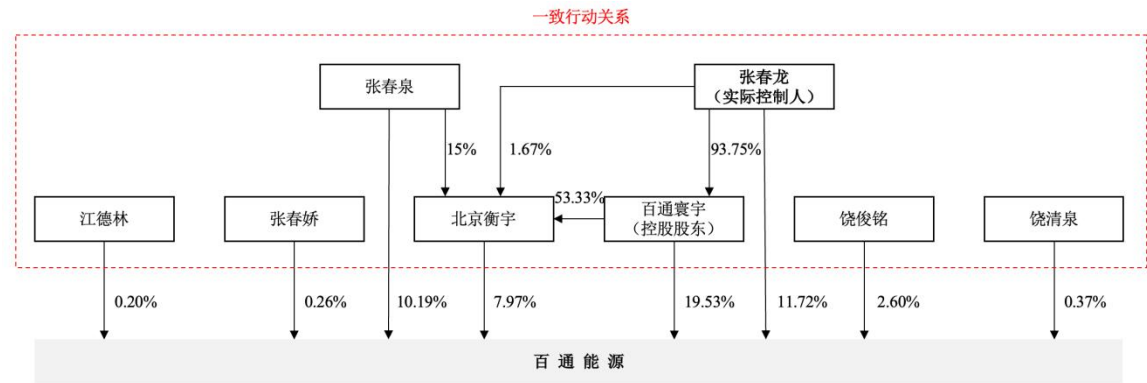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春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32196903*****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通信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尖峰乡新建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百通寰宇持有百通能源 90,000,000 股股份，占百通能源股份总数的 19.53%，系百通能源控股股东；百通能源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百通寰宇、北京衡宇、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

张春娇、江德林合计控制公司 243,473,687 股股份，占百通能源股份总数的 52.83%。

百通能源控制权关系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百通能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子企业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百通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百通能源向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00 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通寰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9.53%	117,700,000	24.09%
张春龙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0	11.72%	54,000,000	11.05%
张春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53,000	10.19%	46,953,000	9.61%
北京衡宇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20,687	7.97%	36,720,687	7.52%
饶俊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2.60%	12,000,000	2.46%
饶清泉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	0.37%	1,700,000	0.35%
张春娇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26%	1,200,000	0.25%
江德林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20%	900,000	0.18%
合计		243,473,687	52.83%	271,173,687	55.5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即 488,600,000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龙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增加。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格为 8.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8.51 元/股。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7,7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5,727,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662,936.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064,063.82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五)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百通寰宇,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百通寰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内部决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监管部门审核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通寰宇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8月5日，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百通能源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1	百通寰宇	29,970,000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2	张春泉	23,476,500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合计	53,446,500	

除此之外，百通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泉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龙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泉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饶俊铭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饶清泉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娇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德林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917 号世纪新宸大厦 2 号楼 2202 室
股票简称	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8 幢三层 34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一致行动人为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43,473,687 股 持股比例：52.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7,700,000 股 变动比例：2.67% 变动后数量：271,173,687 股 变动后比例：55.50%（包含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被动稀释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百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泉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龙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泉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饶俊铭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饶清泉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春娇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德林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